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地　　点：宁城县天义城区

发 包 人:　宁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 包 人：内蒙古元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发包人(全称):宁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元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宁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2.工程地点:宁城县天义城区

3.工程内容:宁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版】施工图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版】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全部工程项目，前述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超出前述范围的工程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无需承担相应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应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技术指标要求，并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保、安全运营的专项要求；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最终质量合格结论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玖角叁分（￥：3361304.93 元）

五、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六、双方应尽责任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向承包人发出合理的施工调整指令，承包人应当配合执行。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需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承包人须提供施工所用机械器具清单，并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所有人员、财产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周边原有设施、环境不受到损害；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文明产生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索赔、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灾害、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以及一周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工期可予顺延。承包人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申请或未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该事由不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八、付款方式及竣工验收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

承包人施工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及时完成审核确认、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验收。

九、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期限为壹年。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因承包人施工、材料或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但依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责任的情形，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限期无偿维修。承包人逾期未维修或维修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的，承包人应补足差额。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故意损坏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责任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维修协助。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发包人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核查；经核查无质量异议的，发包人应在核查通过之日起七日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发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核查期限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并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即每日 3,361.30 元；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竣工之次日起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不视为完成交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20%。因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不可抗力，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停水停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影响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及有效证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未按期报告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顺延。

2、乙方延期达到 60 日仍未交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用方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发包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宁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29MB1469740T

地　址：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涛

委托代理人：郑伟

电　话：159471694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城支行

账　号：

0605023209200043494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元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BRW2RW5N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原政府办公楼一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91055769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城关支行

账　号：

50034012200000000043672

/402194880185